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d) 和 101(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000年4月3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韩民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汉城举行的南南科技合作论坛所通过的《汉城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7(d) 和 101(b)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孙俊英（[签名](#)）

附件

南南科技合作论坛

2000年2月14日至17日，大韩民国汉城

《汉城协定》

2000年2月14日至17日南南科技合作论坛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我们与会者认识到南方各国面临巨大的发展问题的挑战，深信通过南南合作，科技可以提供因应这些挑战的广大机会，承诺采取一项综合方案，以切实、持续地执行本《协定》目标，兹：

认为

- 促进科技进步，并给予高优先，以此处理人的基本需要，包括减轻贫困和人的发展。
- 建立并保持南方的具有关键重要性的个人与集体的发展能力，充分借重科技进步的利益。
- 着重现有的和新的合作，特别是在生物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
- 建立或加强可行的机制，促成南南科技合作。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1. 建立南南网络，将研究与发展机构及其他优秀中心联网，以加强我们各国开发并利用知识的集体努力。
2. 建立切实的机制，协助我们各国公司的技术合作，以便拥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包括建立信息系统，以查明共同的需要和项目，从而共同的行动能减低所有参加者的成本。
3. 集合教育和有关培训课程方面的工作，扩大人力资本的基础，这是现在最大的南南合作领域。
4. 分享科技贡献的经验，以减少我们各国的贫穷和扩大科技的应用。
5. 建立南南各国关于开发疫苗、药物、诊断的研究与发展的战略方案，以防治疟疾、肺结核、艾滋病毒等南方主要传染病。
6. 设计并支持一些机制，使南方国家能够集合技术、机构、财力资源，进行并激发促进发展的南南科技合作。

我们感谢大韩民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办这一次重要的论坛。